表2 優先入園之3-5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 應檢具證件 |
| 1 | 低收入戶子女 | * 戶口名簿 *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發之**低收入戶卡**(樣本如附件1-1)**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**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* 戶口名簿 * 社會局核發之**中低收入戶卡**(樣本如附件1-1)**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** |
| 身心障礙 | * 鑑輔會核發之**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** |
| *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**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**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電話：8661-5183轉706~713】 |
| 原住民 | * 戶口名簿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**(得免設籍本市)**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* 戶口名簿 * 社會局核發之**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 |
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| * 戶口名簿 *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**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** |
| 2 |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| *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**(得免設籍本市)** |
| 3 | 危機家庭幼兒 | * 戶口名簿 * 社會局核發之**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 |
| 4 |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| * 戶口名簿 * **兄弟姊妹**經鑑輔會核發之**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** |
| *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」。 |